

证券代码：831406

证券简称：森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可可、肖平、刘静凤

2025 年 4 月 24 日